

2025年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核发全县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建筑行业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教法规股、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城市建设股、住房保障股、村镇建设股、排水工程建设股、建筑市场监管股、行政审批股、消防工程建设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股。全局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38人、工勤服务人员编制4人，实有人员84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49人、工勤服务人员编制4人、临聘人员11人、另外离退休44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6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5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79.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5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69.13	本年支出合计	2,169.1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69.13	支出总计	2,169.1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69.13	1,436.13	7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29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83	29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4	8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7	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1	10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1	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3	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3	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9.17	946.17	7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6.17	94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46.17	94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33.00	0.00	7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69.13	1,350.63	818.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29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83	29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4	8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7	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1	10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1	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3	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3	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9.17	910.67	768.5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6.17	910.67	35.5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46.17	910.67	35.5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33.00	0.00	733.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3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5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79.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69.13	本年支出合计	2,169.1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69.13	支出总计	2,169.1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6.13	1,350.63	85.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296.2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83	294.8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4	84.8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7	48.5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1	107.6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1	53.81	0.00
[20808]抚恤	1.44	1.4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7.13	57.1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3	57.1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94	27.9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50.00	0.00	50.00
[21103]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	0.00	5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946.17	910.67	35.5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6.17	910.67	35.50
[2120101]行政运行	946.17	910.67	35.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6.56	86.5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6.56	86.5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6.56	86.5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0.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0.48
[30101]基本工资	344.43
[30102]津贴补贴	427.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6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3.8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9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7
[30201]办公费	19.50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8.70
[30207]邮电费	3.10
[30211]差旅费	3.60
[30213]维修（护）费	4.6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3.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10
[30228]工会经费	4.56
[30229]福利费	3.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8
[30302]退休费	133.41
[30304]抚恤金	1.44
[30307]医疗费补助	18.8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5.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0
[30213]维修（护）费	15.50
[30216]培训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99]其他支出	50.00
[39999]其他支出	5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1.43	91.43	0.00	0.00
“三公”经费	2.90	2.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1.1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3.00	0.00	73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3.00	0.00	73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33.00	0.00	733.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0.00	0.00	7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3.00	0.00	33.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50.63	1,350.63	1,350.63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小计	1,350.63	1,350.63	1,350.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30.48	1,130.48	1,130.4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7	66.47	66.4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8	153.68	153.6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18.50	818.50	85.50	733.00	0.00	0.00	0.00	0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小计	818.50	818.50	85.50	733.00	0.00	0.00	0.00	0
质安站工作人员培训及继续教育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
县城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劳务费	33.00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
全县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
维护费	15.50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
污水处理费	700.00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0
污泥无害化处理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69.13万元，比上年减少438.9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污水处理费支出减少了；支出预算2,169.13万元，比上年减少438.9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污水处理费支出减少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1.43万元，比上年减少27.29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30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设备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